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29號

原　　告　謝媽成

被　　告　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聖禮

被　　告　郭繡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值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：「㈠被告郭繡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確認被告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吉村營造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 月6 日對於法務部調查局之1,480,835 元債權（即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增建建築工程保固保證金）讓與原告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㈢確認被告吉村營造公司於106 年1 月6 日對於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之500,000 元債權（即三芝區公所吊橋工程保固保證金）讓與原告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㈣被告吉村營造公司應給付原告8,192,88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㈤被告吉村營造公司應給付原告3,147,48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㈥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6,171,204元（計算式：2,850,000 ＋1,480,835 ＋500,000 ＋8,192,881 ＋3,147,488 ＝16,171,204）。另原告之備位聲明第1 至4 項及第6 項均與先位聲明相同，僅第5 項聲明有所不同，即備位聲明第5 項係請求：「被告吉村營造公司應給付原告728,63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較先位聲明第5 項請求之金額為少，則依上列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,171,204元（壹仟陸佰壹拾柒萬壹貳佰零

肆元）定之。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4,384 元（壹拾伍萬肆仟參佰捌拾肆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